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，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2026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《公司2025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《公司2025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摘要》全文详见2026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《公司2025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5日